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页数	6	
合同类型	科研项目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其它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课题名称：河南省“三线一单”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研究专题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河南省“三线一单”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包 2：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动态更新研究

研究专题承担单位（乙方）：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专题负责人：于新泉

二〇二三年九月

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乙方：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动态更新研究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动态更新研究

二、合同目标及工作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动态更新研究，为河南省“三线一单”管理技术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支撑。

2、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1) 基于现有“三线一单”控制单元划分成果，综合研究生态、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分区更新结果及自然资源的分区现状，衔接最新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提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规则；结合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和管理要求，研究提出河南省 2023 年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更新建议。

(2) 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研究任务。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协调指导项目开展；
- (2) 协调提供相关资料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
- (3) 提供项目所需经费，需要乙方现场工作时，提供便利条件。

2、乙方责任

(1)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许可第三者使用；

(2)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工作；

(3) 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保障及维护服务 1 年。

四、实施期限及阶段进展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的时间进度要求，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动态更新研究。

(1) 2023 年 9 月，开展基础资料整理、分析生态、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分区更新结果及自然资源的分区现状，衔接最新国土空间规划，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和管理要求，研究提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规则和河南省 2023 年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更新建议，并形成初步研究成果。

(2) 2023 年 10 月，提交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动态更新研究报告正式成果。

(3) 2023 年 11 月，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完善研究成果。协助完成河南省“三线一单”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其他配合工作。

五、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所需经费：¥328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陆百元整）。

2、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第一笔费用：人民币玖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98,580.00）；乙方提交报告（初稿）及相关资料时，甲方支付第二笔费用：人民币玖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98,580.00）；通过专家验收后，甲方支付第三笔费用：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131,440.00）。

注：若发生不可预见性因素，如财政预算不完全到位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成果形式及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供《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动态更新研究报告》，包括纸质版3套、word版和PDF版各1套，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论证和验收。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专题研究的基础数据（包括源数据、过程数据的excel或其他统计软件格式）和图件（包括JPG格式和矢量数据格式）。

七、成果归属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研究报告、研究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

2、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有关的研究成果，事先须经甲方同意。

八、违约责任

各方均对本协议的性质和内容有了充分了解，对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以及缔约过失责任已经有了充分的考虑。各方为了避免承担不可预见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关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之规定，慎重决定：

各方的责任限定为特定范围，超过部分的损失视为不能预见的损失范围，损失一方放弃追索权，对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确定：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到款额的 20%，不承担其他任何经济责任和甲方的损失。

九、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 1、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履约完成后自行失效；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许可第三方使用。
- 4、甲方出具同意结项证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据。

合 同 订 立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 郑州

合同有效期： 三年

委托方（甲方）：（盖章）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李祥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娟

经办人（签字）： 丁娟

电话： 13603868833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行： 交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开户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帐号： 411619999011002956514

税号： 12410000MB1L20926X

地址： 郑州金水区学理路 10 号

邮编： 450008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于新宇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于新宇

经办人（签字）： 于新宇

电话： 025-85608181

电子信箱： dingsacn@hnrainfine.com

开户行： 兴业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开户名称：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帐号： 409440100100189414

税号： 913201130579629805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厦 14 楼

邮编： 210000